

# 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8年第1号)

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22日注册,并于2016年12月27日完成备案。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7年1月25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见、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各类风险。本基金中的特定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合规风险等,也包括本基金中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等收益风险特征的投资品种,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在投资、赎回(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至2018年1月25日,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及财务报表截止至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部主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副处长、负责人、专职监事。现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总监。

4、基金业绩  
吴亮谷,硕士,证券从业经验9年。历任福建海峡银行债券交易员、平安银行债券交易员、投资经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治天得利资产管理基金基金经理、天治稳定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加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投资主办人、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货币宝投资主办人、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罗众乐,中国药科大学药学硕士,通过美国特许金融分析师二级考试(CFA II)。2009年至2010年任职于复星医药药品研发部;2010年至2012年任职于恒泰证券,担任医药行业研究员;2012年至2013年8月任职于宏源证券资产管理分公司,担任医药行业研究员。2013年8月加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中国红稳定价值、中国红稳健增长、中国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中银证券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王玉玺,硕士研究生。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资产管理部,担任交易员、高级交易员;2016年6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中银国际证券中国红债券投资主办人。2017年1月起担任中银证券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燕,硕士研究生,证券从业经验6年。2011年7月至2016年5月任职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2016年5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事业部策略十组,担任基金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0月任职中国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中心,担任高级权益投资经理。2017年10月31日加盟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月19日起担任中银证券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公司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7名成员组成,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1名,其他委员6名。名单如下:

主任:曹阳先生(资产管理板块总经理)  
委员:王瑞海先生(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王玉玺女士(基金管理部副总经理)  
罗众乐先生(基金管理部总经理)  
白亮女士(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  
吴亮谷先生(基金管理部基金经理)

罗众乐先生(基金管理部副团队负责人)  
阳梓祥先生(产品与交易部副团队负责人)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2004年09月17日

注册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仟捌佰陆拾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1998]12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6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是一家国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2006年10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939),于2007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1939)。

2017年6月末,本集团资产总额216,920.6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83.62亿元,增幅3.47%。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1,720.9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30%;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81%至1,390.09亿元,盈利水平实现平稳增长。

2016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知名机构授予的100余项重要奖项。荣获《欧洲货币》“2016中国最佳银行”、《环球金融》“2016中国最佳消费者银行”、“2016亚太区最佳流动性管理银行”、“机构投资家”“人民银行国际化服务钻石奖”、“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大型零售银行奖”及中国银行协会“年度最佳社会责任金融贡献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2016年“世界银行1000强排行榜”中,以一级资本总额连续位列全球第2;在美国《财富》2016年世界500强排名第22位。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管理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管理处、理财信托托收市场处、OFII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10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客户中心,共有员工220余人。自2007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形成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纪伟,资产管理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南分总行、总行计划财务部、信贷经营部任职,并在总行公司业务部、投资托管业务部、授信审批部担任领导职务。其拥有八年托管从业经历,熟悉各项托管业务,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龚毅,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部、营业部并担任主任行长,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郑绍平,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部、委托代理部,战略客户部,长期从事中客户客户服务、信贷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娟,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管理总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邢宇,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国际业务部,长期从事海内外机构及海外业务管理、海内外业务管理、国际金融机构客户营销推广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PFI、(R)OD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2017年二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705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连续11年获得《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托管银行”、“中国最佳托管银行”、“最佳托管专家—OFII”等奖项,并在2016年荣获《财资》评为中国唯一一家“最佳托管银行”。

3、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宁峻  
电话:010-66229088,010-66229142  
传真:010-66578971  
联系人:陈海澜、王硕  
2、其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  
(2)证券公司营业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人代表:宁峻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话费)  
(3)北京前海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人代表:江卉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  
(4)上海天海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 195 号 3C 座 10 楼  
法定代表人:其众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5)其他基金代销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登记机构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宁峻  
电话:021-50320000  
传真:021-50322405  
联系人:张佳斌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上海市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雯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银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莉、李一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一  
四、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基准的收益。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负责人:上海市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联系人:刘佳  
经办律师:刘佳、范佳雯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展银大厦2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薛莉、李一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李一  
四、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瑞益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别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定期开放的形式保持适度流动性,力求取得超越基金业绩基准的收益。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含国家债券、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券、次级债券、中央银行票据、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6%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超过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产业政策等)及资本市场市场环境,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在股票、债券和货币等资产间进行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在灵活的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优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产业结构、竞争要素等分析框架寻找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研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行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研判,优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佳的投资调整收益。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基金资产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从而提高投资组合收益。为此,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等调整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品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在确定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具体品种时,本基金将针对市场对于不同券种的市场成交情况,对各个目标投资对象进行利率基差分析,包括信用利差、流动性利差、期权调整利差(OAS),并利用利率模型对利率进行模拟预测,选出定价合理或低估,到期期限符合组合固定收益要求的固定收益品种。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等特点。因此本基金审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针对市场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主要通过调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配置,谋求避险操作。针对非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通过分散化配置主体的信用水平及偿债保障措施,量化比较判断估值,精选个股,谋求避险操作。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投资收益。

7、基金安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组合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资产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股指期货的原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流动性风险以及对冲预期现金管理。

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  
(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超过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后,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闭市后,应当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股指期货持仓合约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买入和卖出,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7)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12)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等支付对价等基金资产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但须提前公告。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4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60%  
沪深300 指数选择行业客观,行业代表性好,流动性高,抗操纵性强。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和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而中债综合全价指数的编制品种本覆盖了本基金的债券投资标的,能够较好的反映债券市场变动的全貌,适合为本基金债券投资的比较基准。综合考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选用沪深300指数收益率和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加权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发生市场化、透明化、更有更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以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但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等收益风险特征的投资品种。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6,554,667.93	22.3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32,132,267.40	76.26
	其中:债券	432,132,267.40	76.26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应收利息	2,429,121.87	0.43
8	其他资产	7,001,574.59	1.24
9	合计	566,656,766.38	100.0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产业政策等)及资本市场市场环境,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在股票、债券和货币等资产间进行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在灵活的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优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产业结构、竞争要素等分析框架寻找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研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行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研判,优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的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佳的投资调整收益。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基金资产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从而提高投资组合收益。为此,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等调整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品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在确定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具体品种时,本基金将针对市场对于不同券种的市场成交情况,对各个目标投资对象进行利率基差分析,包括信用利差、流动性利差、期权调整利差(OAS),并利用利率模型对利率进行模拟预测,选出定价合理或低估,到期期限符合组合固定收益要求的固定收益品种。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等特点。因此本基金审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针对市场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主要通过调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配置,谋求避险操作。针对非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通过分散化配置主体的信用水平及偿债保障措施,量化比较判断估值,精选个股,谋求避险操作。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投资收益。

7、基金安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组合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资产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股指期货的原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大量分红等特殊情况下流动性风险以及对冲预期现金管理。

九、基金的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开放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封闭期内,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100%;  
(2) 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封闭期内,本基金不超过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所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30%;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6)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后,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1)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封闭期内的每个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任一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闭市后,应当符合下列风险控制指标:股指期货持仓合约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买入和卖出,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7)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第(12)条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等支付对价等基金资产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等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十二、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26,554,667.93	22.3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32,132,267.40	76.26
	其中:债券	432,132,267.40	76.26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应收利息	2,429,121.87	0.43
8	其他资产	7,001,574.59	1.24
9	合计	566,656,766.38	100.00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跟踪考量通常的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各项国家政策(包括财政、税收、货币、汇率、产业政策等)及资本市场市场环境,动态评估不同资产大类在不同时期的投资价值及其风险收益特征,在股票、债券和货币等资产间进行大类资产的灵活配置。

2、股票投资策略  
在灵活的类别资产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及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挖掘优质的上市公司,优选其中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构建投资组合;自上而下地分析行业的长期发展前景、产业结构、竞争要素等分析框架寻找投资机会;自下而上地研判企业的产品、核心竞争力、管理层、治理结构等;并结合行业基本面和估值水平进行综合研判,优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股。

3、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在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的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佳的投资调整收益。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的目的是在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使基金资产得到更加合理有效的利用,从而提高投资组合收益。为此,本基金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将在限定的投资范围内,根据国家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市场收益率曲线变动情况、市场流动性情况等调整债券市场整体利率趋势,同时结合各具体品种的供需情况、流动性、信用状况和利率敏感度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构建和调整债券投资组合。

在确定固定收益投资组合的具体品种时,本基金将针对市场对于不同券种的市场成交情况,对各个目标投资对象进行利率基差分析,包括信用利差、流动性利差、期权调整利差(OAS),并利用利率模型对利率进行模拟预测,选出定价合理或低估,到期期限符合组合固定收益要求的固定收益品种。

5、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具有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等特点。因此本基金审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针对市场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主要通过调整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配置,谋求避险操作。针对非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通过分散化配置主体的信用水平及偿债保障措施,量化比较判断估值,精选个股,谋求避险操作。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战略资产配置和战术资产配置进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组合管理,并根据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变化积极调整投资策略,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保证本金安全和基金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获得投资收益。

7、基金安全投资策略  
基金管理人运用股指期货,以提高投资组合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资产目标。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根据股指期货的原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以管理投资组合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